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5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科長黃王裕

連絡電話：02-2191-0189*2260

編號：044

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」，保障權益、尊重差異

立法院於今(17)日三讀通過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(下稱本草案)」，感謝各位立法委員、相關行政部門與關心本草案的夥伴們，能夠放下歧見、相互退讓，使相同性別之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並為結婚登記，另本法規定自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。

本草案係遵照釋字 748 號解釋意旨，並依公民投票結果，以專法之形式，就相同性別二人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規範此關係的成立要件、普通效力、財產上效力、解消方式、收養他方親生子女、繼承權利、扶養義務，以及其他法規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藉以保障當事人權益。

本草案從討論、研擬到審議，經過不計其數的討論與折衷，行政院及立法院克服種種困難，於今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本草案，在我國人權史上，寫下嶄新一頁，也使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完成同婚立法保障的國家，也是我國民主社會面對分歧性議題的重要典範。法務部期盼各界能包容彼此、尊重差異，共同維繫祥和、進步的國家、社會，也讓同在這

片土地生活、努力的夥伴，可以相愛相守。

相關條文重點如下：

	司法院釋字 748 號解釋施行法
關係登記	結婚登記
最低年齡	18
財產制	準用民法夫妻財產制
關係無效及撤銷	準用民法相關規定
關係解消方式	合意、判決、調解或和解
得否收養	得繼親收養
得否為他方監護人	✓
同居義務及扶養義務	✓
日常家務	互為代理人
遺產繼承	互為法定繼承人
其他法規之權利義務	原則準用
爭議解決	適用家事事件法
施行日期	108.5.24

附件：108 年 5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
條文(法務部整理)